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7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 GBS 太平紳士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杜本文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林翠蓮議員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洪連杉議員 (副主席)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陳啓遠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楊位醒議員, MH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趙資強議員
蔡素玉太平紳士

鄭志成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顏才績議員
顏尊廉議員, MH
羅榮焜議員, MH
龔栢祥議員, MH
王志鍾先生 (增選委員)
李進秋女士 (增選委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曹漢光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清安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健興議員
趙家賢議員
黎志強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謝凌駿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1)
周達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李偉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湯柏儒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總產業主任(港島)
彭德源先生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二)(1)
許榮德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陳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曾華翀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嘉賓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鄭青文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負責者

徐志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1
黃孔樂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2
曾裕彤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2)
黃國屏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
張玉書先生	屋宇署 首席測量主任(屋宇)
劉勝華先生	消防處 署理港島東區指揮官
林銳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黃永源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
梁平珍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鍾振強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古蹟)
蕭永覺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 1/緩減噪音
李文耀先生	路政署 助理土木工程師/緩減噪音
林文山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
高志偉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
謝志山先生	渠務署 高級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 2/2
歐宏達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3
甘錫鴻先生	海事處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劉敏華先生	海事處 一級海事督察
戴富源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
黃欽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朱敦瀚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陳豪勳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筲箕灣聯絡組主管
黎啓繁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協理董事
黃劉綺露女士	明愛筲箕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古國強先生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蘇永全先生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工程師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主席特別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許榮德先生，代替已調職的羅啓貴先生列席會議、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周達成先生，代替崔忠偉先生以及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湯柏儒先生，代替葉建川先生出席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公眾諮詢

3.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黎耀基先生及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鄭青文女士出席會議，並請黎先生介紹題述計劃。

4. 主席、古桂耀、江澤濠、陳啓遠、陳靄群、彭韻僖、趙資強、鄭志成、龔栢祥、羅榮焜、勞鏢珍、邵家輝等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江澤濠委員申報他是西灣河商戶聯會主席；
- (b) 多位委員支持擴大計劃或增加徵費金額，理據如下：
 - (i) 多位委員認為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第一階段具有成效，故應繼續推廣；
 - (ii) 多位委員表示，計劃有助市民進一步提高環保的意識；
 - (iii) 有委員認為第一階段的措施並未能有效減少塑膠購物袋的使用量，因此政府必須擴大計劃；
 - (iv) 有委員表示零售商一向支持環保，並早已自行使用較薄的塑膠購物袋，減少塑膠原料的使用量，因此零售商會支持計劃。另有委員表示，現時商舖提供的塑膠購物袋較薄，容易斷裂，難於重複使用，反令膠袋數目上升。因此，政府應強制市民使用環保袋；
- (c) 有委員希望政府在落實有關措施時可平衡各方的需要。政府如希望禁止市民不使用塑膠購物袋，宜透過立法解決。當局沒有透過立法禁止市民使用塑膠購物袋即表示公眾對膠袋尚有需求。他認為第一階段的措施已有效遏止市民使用塑膠購物袋，希望政府仔細研究擴大計劃的必要性；
- (d) 多位委員就計劃的推行方法發表意見如下：

負責者

- (i) 有委員希望政府在實施計劃前可制定一套簡單並容易執行的程序，令消費者及商戶均明白各自的責任，協助推行計劃；
 - (ii) 有委員建議政府在推行計劃時提供緩衝期及宣傳期，以加強計劃的認受性；
 - (iii) 有委員表示中小企業在執行計劃上存在困難，建議讓其自行登記是否參加計劃。政府可採取突擊檢查的方式，確保參加的商舖切實執行有關措施；
 - (iv) 有委員希望當局設立機制，防範商戶侵吞徵費；
- (e) 多位委員對徵費的安排持有不同的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i) 多位委員支持採納「由商戶保留」的方式，以減低商戶的經營成本及政府的行政費用；
 - (ii) 多位委員擔心「由商戶保留」的方式將影響計劃的成效。有委員因此建議維持現狀；
 - (iii) 另有委員認為收集到的費用應「專款專用」，用於支援及推動本土環保回收行業；
- (f) 多位委員表示，部分商戶有濫用膠袋之嫌，包括連鎖麵包店長期使用雙重膠袋包裹食物、報販經常在售賣報刊時附上膠袋、各商場在下雨天提供大量膠袋裝載雨傘、市民濫用平頭膠袋等，他們認為政府應規管上述情況；
- (g) 多位委員希望當局加強宣傳題述計劃，鼓勵市民循環再用膠袋，提升市民及商戶保護環境的意識，減少使用膠袋。有委員指計劃首階段的宣傳工作不足，未能令基層市民及商戶了解計劃內容。另有委員表示，由於題述計劃涉及大量零售業及中小型商戶，因此政府必須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
- (h) 多位委員希望政府在推展上述措施時，同時推行其他措施，包括處理廚餘的方案、推行生產可溶性膠袋和環保袋、以及減少使用垃圾膠袋及即棄餐具等，以協助減廢和紓緩本港堆填區飽和的壓力；
- (i) 有委員支持豁免向直接盛載食物的塑膠購物袋徵費；

負責者

- (j) 有委員認為題述諮詢文件未能提供建議方案，較第一階段欠佳；
 - (k) 有委員反映現時有超級市場以不徵收膠袋稅作招徠，希望政府加強監管零售業；
 - (l) 有委員表示，有大型百貨公司以紙袋取替塑膠購物袋，此舉有違減廢的目的，他希望政府就此作出規管；以及
 - (m) 委員作出以下提問：
 - (i) 政府將如何處理收集到的稅款？
 - (ii) 政府會如何推行生產可溶性膠袋？會否採取措施，鼓勵市場循環使用膠袋及環保袋？
 - (iii) 諮詢文件附件 A「有關塑膠購物袋棄置量的堆填區調查」內「其他」類別的膠袋佔約百分之七十，該類別屬哪些貨品？是否包括垃圾膠袋？
 - (iv) 第一階段計劃推出後，香港人已改變生活模式，計劃亦有效減少超級市場派發塑膠購物袋的數量。政府如以同一模式推展至零售商，將如何確保小商戶確切地執行措施？
 - (v) 當局有沒有計算過由政府收取徵費的成本效益以及政府和商戶的行政費用？
 - (vi) 本港公眾垃圾桶及其使用的垃圾膠袋數量龐大，政府會否在這方面採取任何措施，減少其使用量？
5. 環保署黎耀基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目前已經達到百分之四十九，相對不少已發展國家而言並不遜色。目前，廢物源頭分類的設施已覆蓋全港大約八成人口，即大部分市民的住所附近已設有廢物分類回收設施，例如三色回收桶；而廢物回收率由 2005 年的百分之四十五提升至 2009 年的百分之四十九。為達到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在 2015 年提升至百分之五十五的目標，署方會積極推廣在樓宇分層設置廢物回收設施，並擴大社區的回收網絡，以進一步提升回收率。當局會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以進一步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

負責者

- (b) 署方已於早前向東區區議會介紹了本港的整體廢物管理策略；其中署方於本年 1 月檢討香港整體的廢物管理策略後，決定確定沿用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方式處理廢物，以確保固體廢物能夠繼續得到妥善處理，當中的首要措施為從源頭減廢；而減廢回收仍然是重點工作之一。當局會擴充現有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和引入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其中一項便是題述計劃，及就推行廢電子電器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與相關業界商討具體的執行細節。該署現就題述計劃廣泛地收集各界人士的意見，並會在諮詢結束後分析所收到的意見，以制定適合的方案；
- (c) 全面擴大膠袋徵費計劃須要建基於社會整體的支持。膠袋徵費計劃自實施以來，得到市民普遍支持，身體力行自備購物袋，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署方在公眾諮詢開展前進行的電話調查發現，超過七成半受訪者在登記零售店購物時，並沒有索取塑膠購物袋；而近八成受訪者認為膠袋徵費有助他們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由此可見，膠袋徵費計劃成功提升了市民的環保意識，市民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實踐綠色生活；相信當計劃全面擴展至涵蓋所有零售商時，市民亦會支持，擴大膠袋徵費計劃，相信可進一步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
- (d) 現時市民已普遍自備購物袋。署方會繼續留意情況，並會透過環保及自然教育基金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以進一步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
- (e) 署方建議豁免就食物衛生理由而使用塑膠購物袋的徵費。該署亦關注到市面上有關食品過度包裝的問題，署方在諮詢期間會聽取公眾對有關豁免安排執行細節的意見，並會於諮詢期完結後，就豁免部分塑膠環保袋徵費的具體內容作清晰的定義。署方亦關注到市面上有濫用平口袋的情況，因此已建議在擴大徵費計劃後把平口袋納入規管範圍內，相信有助減少平口袋的濫用情況；
- (f) 根據實施首階段膠袋徵費計劃的經驗，署方認為若要求中小企遵從現時受規管零售商所須遵守的行政安排，如季度申報和繳費等，中小型零售商的循規成本將會大大增加；因此建議在膠袋徵費計劃全面擴大後，由零售商保留有關膠袋徵費，以減輕中小型零售商的循規成本，亦可確保各大小型零售商都可輕易執行徵費計劃。署方會繼續聽取市民和持份者的意見；
- (g) 該署歡迎市民透過回收桶協助回收廢棄的膠袋，以供循環再造；

負責者

- (h) 「可生物降解塑料」的降解能力一般只在特定的實驗室環境下有效，而香港的堆填區並不一定具備此等實驗室環境。因此署方建議市民自備購物袋，盡量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以從源頭減廢；
- (i) 「塑膠購物袋棄置量的堆填區調查」中的「其他」類別的膠袋為沒有商標的膠袋，故此未能透過其外觀辨別來源。無論如何，署方建議市民自備購物袋，盡量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以及
- (j) 題述計劃主要針對塑膠購物袋的濫用情況，使用垃圾膠袋有其實際環境衛生的需要，因此署方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推動從源頭減廢，希望通過減廢和回收，從源頭減少製造廢物，以減少垃圾膠袋的使用量。

環保署

6. 主席多謝環保署黎耀基先生及鄭青文女士出席會議，並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她表示，委員如有進一步的意見，可於 2011 年 8 月 16 日前直接向環保署反映。

III. 工作小組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11 號及第 19/11 號)

要求全面檢討處理店舖阻街措施及成效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11 號)

(i) 關注環境工作小組

7. 關注環境工作小組主席陳靄群委員介紹第 18/11 號文件。委員會備悉文件。

(ii) 關注東區行人道阻塞問題工作小組
要求全面檢討處理店舖阻街措施及成效

8. 主席表示上述文件均涉及店舖非法擴展其營業範圍的事宜，將一併討論議題。

9.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曾裕彤太平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湯柏儒先生、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黃國屏先生、首席測量主任(屋宇)張玉書先生、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周達成先生及消防處署理港島東區指揮官劉勝華先生

負責者

出席會議。委員會備悉第 18/11 號文件。周潔冰委員介紹第 20/11 號文件。

10. 民政事務總署曾裕彤太平紳士、屋宇署黃國屏先生、食環署葉銘波先生、警務處周達成先生、地政處湯柏儒先生及消防處劉勝華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民政事務總署

- (a) 過往曾有民政事務處反映地區內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民政事務總署亦曾與各有關部門商討解決方案。自 2009 年開始，各區民政事務處聯同相關部門擬定區內問題嚴重而須進行跨部門行動的黑點，並就在這些地點以及進行行動的先後次序諮詢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跨部門聯合行動分三個階段，即「教育及勸籲」、「執法及檢控」和「覆查及執法」。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亦一直就問題協調各部門採取多次跨部門聯合行動。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與各區民政事務處緊密聯繫，並按需要與各有關部門商討可行的解決方案；

屋宇署

- (b) 該署會按現行清拆僭建物的政策，就優先清拆類別的僭建物進行執法行動。店舖在公用地方加建的搭建物，若屬於《建築物條例》監管的範圍，而又為即時取締的類別，該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1)條的規定，發出命令，要求店舖的擁有人於指定的時間內，清拆有關的違例搭建物；
- (c) 該署會因應資源，聯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就區內街道黑點引致嚴重阻塞行人路或佔用公用地方的店舖搭建物，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食環署

- (d) 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該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因此會優先處理無牌販賣及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物品，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 (e) 該署於 2009 及 2010 年就有關問題作出共 6,000 餘宗檢控，於 2010 年作出超過 18,000 宗檢控，其中東區佔逾 3,000 宗；2011 年上半年，該署亦已在東區作出超過 1,700 宗檢控。該署會繼續加強執法。除會積極配合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外，該署亦會在日常工

負責者

作中，按其權限，採取行動打擊有關的違規活動；

- (f) 該署一般會先向違規商舖作出警告，如商舖未能在限期內改善問題，該署會作出檢控，有嚴重違規的商舖在同一天內被多次檢控；
- (g) 另一方面，有商戶曾向該署反映意見，認為部門的執法過嚴，該署已向商戶作出解釋；
- (h) 在加強檢控的阻嚇力方面，該署會將一些屢次違例或違規情況較為嚴重的違例者的過往犯案記錄、阻礙範圍、被投訴次數、罰款等資料，以及區議會的關注，於定罪後向法院提供，以供法庭作量刑參考。根據觀察，該類刑罰款的金額已有所提高；
- (i) 在加強執法及法庭提高罰款雙管齊下，該署希望有關問題會得到改善；

警務處

- (j) 警方現時對街道管理的政策，主要是向持份部門提供協助，警務人員的主要核心職能是防止及偵察罪案，前線警務人員在其執行區份巡邏時，會將核心職能視為其首要優先職務，但在有需要時，警方樂意協助街道管理的主要持份部門，對非法霸佔公眾地方的違例人士進行執法；
- (k) 該處認為，透過持份部門加強執法，並向法院提供資料，提高量刑，有助改善問題；

地政處

- (l) 店舖違例擴張導致阻街的情況，屬街道管理的問題，地政總署主要負責處理在政府土地上獨立及不可移動的地台及坡道，並根據《土地(雜項條文)》張貼告示。如超過告示所示的限期，路政署將協助移除地台及坡道，並重鋪路面；以及

消防處

- (m) 該處會定期巡視區內黑點，確保大廈的出入口不受阻塞，消防設備可供運作，不會威脅有關地點的逃生途徑或構成火警危險。

11. 主席、副主席、趙承基、趙資強、曾健成、勞鏞珍、傅元章、丁江浩、

負責者

呂志文、杜本文、周潔冰、黃建彬等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以成安街、新威園、琉璃街的生果檔霸、清風街的二手家具店、商戶佔用鰂魚涌某立法會議員辦事處門口位置等為例，闡述區內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嚴重，並希望當局可制定根治問題的方案；
- (b) 多位委員建議當局在區內設置跨部門聯合辦公室，持續地打擊違規商舖，理據如下：
 - (i) 多位委員表示，東區人口眾多，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引致街道阻塞的問題嚴重。儘管跨部門聯合行動具有成效，但上述情況在行動後往往迅速恢復舊觀；以及
 - (ii) 跨部門行動需聯絡多個部門擬訂採取行動的方案及日期，由於有關部門的人手有限，行動的次數有限，未能持續打擊違規的活動。聯合辦公室有各有關部門人員駐守，可即時及持續採取執法行動；
- (c) 多位委員認為現時相關法例不合時宜。多位委員表示，食環署一直積極採取執法行動，但罰款金額有限，以致有關商舖或視罰款為部分租金，違規情況在部門行動後迅速恢復舊觀。委員表示，問題未能解決另一主因源於部門無法可依，只可透過跨部門行動強行執法。他們均認為，長遠而言，當局應修改法例，賦予有關部門即時執法的權力及加強行動的阻嚇力；
- (d) 有委員表示，東區區議會一直十分關注問題，長期積極討論問題，並多次致函各司長和立法會議員，反映東區區議會希望各部門在東區嚴厲打擊違規商舖，並希望部門協助向商戶表達東區區議會的立場；
- (e) 有委員建議民政處設立專責組別統籌取締上述活動的跨部門聯合行動；
- (f) 有委員表示，以有關部門拆除鰂魚涌濱海街某水果店僭建物，成功令違規的商舖關閉的例子指出，在各部門的配合下，跨部門聯合行動是具備成效的；
- (g) 有委員以春秧街為例，說明商戶大幅佔用行人路主要出於「跟風」

負責者

心態。他相信食環署針對性地打擊違法行爲，解決部分黑點，將對其他商舖造成阻嚇作用；

- (h)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及警務處增加人手處理問題；
- (i) 有委員表示，擴闊行人路會令商戶佔用更多空間；
- (j) 有委員表示，有商戶的貨物完全遮擋某大廈的後門，希望消防處一同實地視察；
- (k) 有委員表示，店舖設置可移動地台的情況普遍，並詢問政府的處理方法；
- (l) 有委員表示，由於缺乏相關的發牌及扣分制度，蔬菜及水果店往往爲佔用公共行人路的主要商戶；以及
- (m) 有委員不滿各部門各自爲政，例子包括怡豐街蔬菜及水果店在街道存放貨品，由於不涉及販賣，食環署難以執法；地政處需張貼告示 24 小時，並在沒人移除的情況下方可移走物品；利眾街回收商舖把物品放在禁區內，由於問題非其核心業務，警方不會處理等。

12. 民政事務總署曾裕彤太平紳士、屋宇署黃國屏先生、食環署葉銘波先生、地政處湯柏儒先生、警務處周達成先生、消防處劉勝華先生及民政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事務總署

- (a) 與會代表曾實地視察東區部分黑點，明白東區商舖佔用公眾地方問題的嚴重性。在各個部門的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民政處會統籌各部門在區議會關注的黑點進行聯合行動；
- (b) 該署會繼續在總部層面與各相關部門商討，尋求提升執法成效的方案；

屋宇署

- (c) 濱海街的個案位於該署即時取締的範圍內，該署已發出命令及檢控。如個案涉及危害市民及道路使用者安全，該署會即時採取行動。該署亦歡迎委員舉報懷疑個案；

負責者

食環署

- (d) 該署備悉委員提及的黑點，亦一直重點打擊該些地點。該署在上半年作出的 1,700 多宗檢控亦包括上述黑點的商舖。該署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
- (e) 該署會在案件審理時，把非初犯店舖的資料提供予法庭，希望其提高刑罰，達到阻嚇作用；

地政處

- (f)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主要針對位於政府土地上的非法構築物。該署如發現有可移動地台及物件，會通知食環署執法；

警務處

- (g) 上述問題在部門執法後，可短暫地得到改善。由於東區黑點眾多，資源有限，調派專責人員執法較為困難。另一方面，法例賦予的刑罰包括監禁，如有違規者被判監禁，相信可達到阻嚇的作用；

消防處

- (h) 該處主要關注大廈出入口的情況是否符合《消防條例》，以及不會妨礙居民逃生。該署會繼續監察區內黑點的情況，一旦發現違反《消防條例》的規定，會採取執法行動；

民政處

- (i) 該處在過去的會議上曾介紹過，有關部門會根據以下三管齊下的策略在地區層面處理阻街問題：
 - (i) 各部門按各自的職權範圍作出日常執法，即在接到投訴後，根據法例賦予權力採取行動；
 - (ii) 針對區內一直跟進的黑點，視乎情況，定期在個別黑點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個別較頑劣的黑點更會每月採取超過一次的行動；
 - (iii) 每年均會進行年度跨部門聯合行動，分「宣傳」、「執法」、「覆檢再執法」三個階段進行；

負責者

- (j) 除在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各部門亦一直透過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與區議會跟進問題；
- (k) 成立聯合辦公室涉及政府部門編制、職權範圍、部門間從屬關係等複雜的問題，非專職地區事務的民政處可決定；以及
- (l) 修改法例方面，委員可透過本身的渠道向立法會反映。此外，該處亦有向有關的政策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13. 經討論後，委員會達成以下共識：

- (a) 致函各司長及立法會議員，反映委員的意見，要求當局研究設立聯合辦公室及修改相關法例；以及
- (b) 致函食環署，反映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一直積極採取行動，協助改善區內黑點的街道情況。然而，鑑於人力資源有限，地區辦事處未能派員長駐區內黑點，持續地打擊違規商舖。委員會希望署方增加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人手，改善問題。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1 月 8 月 11 日致函各司長、有關部門及立法會議員。)

IV.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尙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11 號)

關於鯽魚涌柏架山咸水配水庫側興建洗手間事宜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11 號)

14. 由於跟進事項第(ix)項「要求加建廁所於衛奕信徑入口」與文件第 21/11 號「關於鯽魚涌柏架山咸水配水庫側興建洗手間事宜」均涉及在鯽魚涌柏架山一帶興建洗手間的事宜，主席表示將一併討論上述議題。

(i) 關於流浪狗問題 改善犬隻噪音

15.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黃永源先生、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周達成先生及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二)一彭德源先生出席會議。

16. 主席、許嘉灝、古桂耀、蔡素玉、曾健成、龔栢祥、顏尊廉、趙資強等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反映，近日天氣炎熱，耀東邨一帶流浪犬隻的活動漸趨活躍，在深宵時分對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以致犬隻噪音的投訴有所增加。有委員表示曾目睹流浪犬隻在該屋邨範圍內出沒，希望署方加強捕捉。另有委員表示，有關部門一直積極跟進問題，亦曾為流浪犬隻進行絕育手術，但未能徹底解決問題。當天氣轉涼，居民無須緊閉窗戶開啓冷氣時，耀東邨一帶流浪犬隻將嚴重滋擾附近居民。他希望漁護署加強巡視，在入冬前解決題述問題；
- (b) 有委員表示，由於大眾對漁護署捕捉流浪動物後往往隨即安排人道毀滅的措施有所保留，因此未有積極舉報。她闡述南丫島實施的「貓隻領域護理計劃」，指出計劃主要以「捕捉」、「絕育」及「釋放」方式以人道方式協助控制貓隻的數目。東區區議會數年前亦曾希望同類計劃在區內實施。她希望署方加強宣傳上述計劃，鼓勵市民舉報流浪貓犬的行踪。另有委員表示，某愛護動物團體曾建議並在柴灣實行「犬隻社區絕育計劃」，結果顯示該措施甚具成效；
- (c) 有委員表示，工程公司一般會在工程地盤飼養犬隻，作為保安措施之一，但他們往往在竣工後遺下犬隻。他建議署方登記工程地盤的犬隻數目，並採取措施防範牠們成為流浪犬隻；
- (d) 有委員表示，議題已跟進多年，希望署方盡力捕捉流浪犬隻，徹底解決犬隻噪音的問題；以及
- (e) 有委員詢問漁護署會否加強為工程地盤及極樂洞的犬隻進行絕育手術。

17. 漁護署黃永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該署負責處理與流浪犬隻有關的投訴，並會根據市民提供的資料展開捕捉行動；
- (b) 該署一向有巡查委員所述的地點，並在過去 6 個月共捕捉達 60 隻犬隻。該署將繼續根據現行政策及資源跟進問題；
- (c) 礙於資源所限，該署的動物護理中心並未提供犬隻絕育手術的服務。如市民有需要，可往私家獸醫診所進行；以及

負責者

(d) 除跟進投訴外，該署亦會安排人員定期巡查黑點。

各出席者

18. 委員會同意繼續每隔半年跟進議題一次，並將在 2012 年舉行的會議上跟進議題。

19. 此外，主席請當區區議員與有關團體向極樂洞及區內工程地盤宣傳犬隻絕育的訊息，並在有需要時向委員會提交文件討論。

(ii) 要求柴灣永泰道高速行車天橋加設隔音屏障

20. 主席歡迎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³¹ 徐志強先生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許榮德先生出席會議。

21. 主席、古桂耀、曾健成、陳啓遠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主席申報她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b) 有委員感謝環保署早前安排在杏花邨測量交通噪音水平，測量結果顯示該處的噪音水平達 72 分貝。署方在工作進度報告指杏翠苑在興建時已採取緩音措施，但現時交通噪音水平尚達 72 分貝，可見上址一帶環境變遷加深噪音的問題。杏翠苑在發展時，永泰道天橋並未興建。天橋落成後，上址一帶車流量大幅上升，以致噪音問題更加嚴重。他表示議題討論多年，質疑路政署作為工務部門未能確切回覆會否興建隔音屏障的理據，並希望部門確切地作出回覆。另有委員指出，杏翠苑的隔音設施反映政府在發展杏翠苑時已知悉永泰道天橋的發展計劃；

(c) 有委員表示，是項議題與稍後討論的跟進事項「樂翠台苦候隔音屏障」均由於部門缺乏資源落實工程，有關部門只為某地產發展商屋苑的路段興建隔音屏障，未有積極跟進議題；

(d) 多位委員表示，在發展杏翠苑及富安閣時，議會已要求部門採取隔音措施。有委員表示，發展富安閣時，署方亦有為該屋苑部分單位提供冷氣機及隔音窗戶，因此她希望有關部門加強溝通，了解杏翠苑有關單位是否已配備隔音設施；

(e) 有委員表示，儘管售樓書指可能會為部分單位安裝隔音設施，但住戶表示有關單位並未配備上述設施。即使署方有提供上述設施，上

負責者

址的噪音水平仍然超出標準，影響居民生活，當局理應採取措施改善情況；

- (f) 有委員表示，噪音評估往往在項目發展前進行，結果或不適用於發展後的現實環境，部門理應按現時的實際情況作出跟進；以及
- (g) 委員作出以下提問：
 - (i) 署方為有關住宅單位安裝冷氣機及隔音玻璃是否期望住戶緊閉窗戶？測量的單位是否備有上述裝置？
 - (ii) 環保署可否要求路政署興建隔音屏障？
 - (iii) 環保署是否認為噪音水平達 72 分貝的單位適合居住？否則，該署會如何解決問題？

22. 環保署徐志強先生及房屋署彭德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環保署

- (a) 房屋署在規劃及發展杏翠苑時已進行詳細的噪音評估研究，並因應永泰道天橋對杏翠苑住戶的影響採取了多項紓減噪音措施，包括在永泰道旁興建 6 層樓高的停車場阻隔噪音；在鄰近永泰道的樓宇採用無窗端牆設計等，令大部分杏翠苑的住宅單位均符合交通噪音規劃標準。至於因設計上的限制而仍受噪音影響的單位，房屋署亦根據《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為這些單位提供冷氣機及隔音窗戶；
- (b) 杏翠苑與永泰道天橋大約在同一時候進行規劃。是次噪音量度的結果與噪音影響評估結果吻合，反映上述噪音緩解措施已達到預期的效果。由於房屋署在發展杏翠苑時已採取了合適的紓減噪音措施，因此無須在永泰道加建隔音屏障，當局不會為杏翠苑提供額外的噪音緩解措施；
- (c) 杏翠苑的噪音評估由房屋署進行，如委員需要了解紓減噪音措施的詳情，該署樂意向房屋署轉達有關要求；以及

房屋署

- (d) 根據杏翠苑售樓書，該署在發售樓宇時已為部分 A 座 83 個單位包括 A 座中高層 2, 4, 5 及 6 室單位安裝窗口式冷氣機。

負責者

各出席者

2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房屋署已於 2011 年 7 月 26 日把杏翠苑窗口式冷氣機裝配表交予環保署參閱。房屋署並補充，杏翠苑單位窗戶是 6 毫米厚玻璃，符合規劃署標準用於估計道路交通噪音“s”值少於 10。))

(iii) 要求正視杏花邨廢鐵廠污染問題

24.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² 黃孔樂先生、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³⁾梁平珍女士及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周達成先生出席會議。

25. 主席、古桂耀、曾健成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儘管有關廢鐵廠的噪音水平已有大幅改善，但偶爾尚有噪音傳至翠灣邨一帶，他希望廢鐵廠的操作人員嚴格遵守工作守則，莫在高空擲下廢鐵，造成巨響；
- (b) 有委員表示，上址為臨時用地，詢問短期租約的屆滿日期及廢鐵廠搬遷的時間表；
- (c) 有委員提醒，環保署已在書面回覆，該署已通知地政總署、地政處及民政處廢鐵回收場的運作條件，以便地政總署找尋合適的臨時替代用地，她詢問環保署會否向規劃署申請長期用地；
- (d) 有委員詢問有關廢鐵廠已以臨時用地租約租用土地多久；
- (e) 有委員表示，柴灣貨物裝卸區有空置的空間，建議署方考慮把廢鐵廠遷至該處，遠離民居；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環保署應投放資源申請永久用地，再轉租予回收業運作，支援回收行業，解決廢鐵廠滋擾居民的問題。

26. 環保署黃孔樂先生、地政處梁平珍女士及警務處周達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負責者

環保署

- (a) 本地回收業在本港的減廢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但回收業面對的其中一項主要難題是未能負擔本港昂貴的租金，因此政府早年已訂立政策，希望透過短期租約，以回收業可負擔的租金，把臨時用地租予他們，以鼓勵本港回收業的發展。根據這項政策，政府希望透過地政總署物色合適的土地並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來回應業界的需要；
- (b) 該署會繼續與地政總署聯絡，協助找尋合適的替代用地；
- (c) 消滅噪音方面，該署一直積極跟進，廢鐵廠亦已採取一系列具成效的緩音措施。該署亦會繼續監察該廠的運作；
- (d) 為避免跨區運送回收物料，該署認為必須在港島保留廢鐵回收廠；

地政處

- (e) 該廢鐵回收場的短期租約現按季續租。根據租約條款，若終止該租約，該處須在不少於三個月前向承租者發出租約中止通知書；
- (f) 該處在上次會議前已在該處管轄的範圍內找尋替代用地，並於上次4月14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經覆檢後，港島東並無合適的空置臨時用地；
- (g) 會後，地政總署收到環保署對臨時替代用地的覓地要求，包括用地必須位於港島區並附有臨海通道等。地政總署其後在港島西南區進行搜尋，但無合適的空置臨時用地；以及
- (h) 鑑於上述結果，若環保署認為該用途有長期需要，該署已建議環保署向規劃署申請預留永久用地，以免影響該用地的長遠發展。

環保署

27. 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環保署檢討相關政策，並因應港島必須長期保留回收業運作，申請永久用地。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關注「紅屋」復修及開放的進度

28. 主席歡迎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古蹟）鍾振強先生、漁護署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林銳芳先生及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利安)協理董事黎啓繁先生出席會議。

負責者

29. 建築署鍾振強先生補充，該署已完成地板的工程以及會繼續進行牆磚及地磚的更換工作。

30. 勞鏢珍、黃建彬、丁毓珠、曾健成、江澤濠、陳啓遠、杜本文等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委員會跟進議題多年，希望部門提供開放紅屋的時間，以及闡釋紅屋尚未開放的原因；
- (b) 多位委員指出建築署移交場地的時間較上次向委員會匯報的有所延遲，希望部門作出解釋；
- (c) 有委員表示，一直跟進問題，曾在希望視察工程進度時被拒進入地盤，擔心紅屋或未能如期開放，希望署方可確保工程如期完成；
- (d) 有委員支持把「紅屋」發展為「香港生物多樣性教研中心」；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紅屋」交予漁護署逾十年，復修工程由建築署進行，希望有關部門按原定計劃如期開放設施予公眾使用。

31. 建築署鍾振強先生、漁護署林銳芳先生及利安黎啓繁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建築署

- (a) 該署早前對復修工程的時間過於保守，由於復修工程遇到多項困難，該署延至 7 月初才把大部分室內場地移交予漁護署進行展品裝置工序；
- (b) 該署已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証」，鋪設供水設施，並估計可於 9 月把所有場地交予漁護署。該署其他在室內剩餘的工程，即木樓梯的加固工程將不會影響漁護署的裝置工程；
- (c) 該署樂意安排委員會往上址實地視察；

漁護署

- (d) 該署會盡快完成工程，工程的時間表並未改變，承辦商已完成展館設計工作，設計正候批核；

負責者

- (e) 該署正全力展開籌備工作，包括拍攝資料影片、購置家具等，該署會盡力按原定的時間表開放場地；以及

利安

- (f) 爲了保留木樓梯的原有結構，該公司與承辦商需時擬定最佳的加固方案。

漁護署 各出席者

3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安排實地視察「紅屋」，並同意如署方可如期完成工程，並在 2012 年 3 月開放設施，委員會將隔一次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 (1)：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8 月 24 日進行實地視察。

(2)：漁護署於 2011 年 8 月 24 日確認工程預計可如期完成，委員會將隔一次跟進議題。)

(v) 協助居民加裝隔音設施

33.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李偉輝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備悉民航處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書面回覆。

34. 主席、曾健成、古桂耀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當局曾因應興建永泰道天橋預計的交通噪音水平爲附近屋苑安裝冷氣機及隔音窗戶，但直升機停機坪搬遷至東區醫院時卻未有爲飽受直升機噪音滋擾的居民安裝同類隔音設施，包括山翠苑、高威閣、翠灣邨、杏花邨等。他們不滿環保署未有跟進問題；
- (b) 有委員不滿民航處及醫管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要求上述部門及機構務必派員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議題；
- (c) 有委員提醒有關部門及機構已就議題提供進度報告。有關部門亦曾在立法會會議解釋當局的措施。醫管局現正研究在啓德發展區設立直升機停機坪設施的可行性，委員會將繼續與醫管局跟進研究的進度；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除在其他地區發展直升機停機坪分流直升機外，當局亦應爲現正飽受直升機噪音的居民提供隔音設施。

負責者

35. 環保署李偉輝先生回應時表示，直升機噪音並非受該署管轄，該署沒有補充。

環保署

36. 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環保署研究消減上述噪音的措施，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 樂翠台苦候隔音屏障

37. 主席歡迎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³¹ 徐志強先生、路政署工程師 1/緩減噪音 蕭永覺先生及助理土木工程師/緩減噪音 李文耀先生出席會議。

38. 主席、曾健成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表示，政府於 2000 年承諾在本港 36 個深受交通噪音滋擾的地點加建隔音屏障，議會亦曾多次跟進有關議題，但工程一再延期。經查核，政府現只在某地產商物業的路段加建隔音屏障。部門現更表示當區區議員修改隔音屏障的設計，增加工程所需款項，因而未能取得撥款開展工程。他要求部門提供隔音屏障的設計供委員參閱；以及

(b) 委員有以下提問：

(i)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規模共需 26 億元，當局現完成多少路段？尚有多少路段未展開工程？

(ii) 當局何時會取得撥款開展工程？

39. 環保署徐志強先生及路政署李文耀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環保署

(a) 柴灣道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已納入工務計劃內，工程所需的撥款，必須按該計劃的既定機制申請撥款。該署與路政署會盡力按工務計劃的程序推展上述工程。包括柴灣道在內，現時工務計劃內共有 21 個路段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在初步研究及規劃階段；

(b) 政府一向一視同仁地推展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現時完成的工程包括象鼻山路、粉嶺公路、將軍澳道等路段，受惠者大多為居住在公共房屋的市民；

負責者

路政署

- (c) 儘管該署已在 2010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各委員展示有關隔音屏障的概念設計，該署樂意再向委員展示；以及
- (d) 該署聘請的顧問公司於 2010 年完成了柴灣道近樂翠台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顧問報告。顧問報告建議在上述路段安裝隔音罩和懸臂式隔音屏障。

各出席者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如有關部門未能取得工程撥款，將隔一次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由於環保署及路政署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表示工程正透過政府工務計劃的既定機制申請撥款，因此委員會將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vii) 要求規管路邊洗車

41.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李偉輝先生、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及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周達成先生出席會議。

42. 江澤濠委員表示，議題自 2010 年 5 月開始討論，情況並未改善，情況可由筲箕灣避風塘水質中反映。該處排水口每天不斷有污水排放，儘管污水來自多個不同的源頭，但他相信部分為車房排放的污水及被沖入排水口的廢物。部門回應反映未能有效監管情況，他希望部門可採取有效措施遏止上述行爲，從而改善筲箕灣避風塘的水質。

43. 環保署李偉輝先生、食環署葉銘波先生及警務處周達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環保署

- (a) 有關避風塘水質問題可在跟進事項第(xii)項討論；
- (b) 該署會安排定期巡查路邊洗車活動。該署人員在巡查時會一併向有關店舖派發單張，宣傳及教育洗車的適當安排；

負責者

食環署

- (c) 該署在巡查時會留意有關店舖是否違反清潔法例，包括未有妥當清理店舖的廢物，店舖物件阻塞行人道等。該署在過去兩個月並未發現在海晏街及西灣河一帶有違反清潔法例的情況，該署會繼續監察上述地點；以及

警務處

- (d) 警方並未獲授權處理洗車活動。警方會加強車輛阻塞街道的管理，從而改善問題。

環保署
各出席者

4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以及請環保署提供有關車輛清洗的宣傳單張予委員參考。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7 月 28 日把環保署提供的宣傳單張送交委員參閱。)

(viii) 關於柴灣道迴旋處大水浸

45. 主席歡迎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3 歐宏達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許榮德先生及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出席會議。

46. 副主席、古桂耀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感謝有關部門在上址進行的改善工程，加強上址一帶排水系統的排水功能，他並希望食環署可在安全的情況下，在下雨時加強清理街道，確保雜物不會淤塞排水口。他建議取消議題；以及
- (b) 有委員建議先觀察排水口在雨季內的情況，再決定是否取消議題。

渠務署

4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如果有關部門在下次會議舉行的兩星期前沒有收到水浸投訴，委員會將取消議題。

(會後備註：由於渠務署及路政署分別在 2011 年 8 月 25 日及 30 日表示，截止 2011 年 8 月 24 日，署方均沒有接獲水浸報告，因此委員會無須跟進議題。)

負責者

(ix) 要求加建廁所於衛奕信徑入口 關於鯽魚涌柏架山咸水配水庫側興建洗手間事宜

48. 主席表示上述文件均涉及在柏架山咸水配水庫側興建洗手間事宜。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馮偉權先生及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湯柏儒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黃建彬委員介紹第 21/11 號文件。

49. 食環署葉銘波先生回應文件時表示，興建公眾洗手間必須先確認有關用地可供施工，然後進行地區諮詢，在得到公眾支持後進行詳細設計。其後，該署亦會諮詢區議會，得到區議會支持後會經建築署申請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興建，惟今年的撥款申請已截止。由於有關小型工程撥款申請者眾，建築署甄選嚴格，即使明年成功遞交工程建議，輪候時間或須數年，未能配合附近將興建的休憩處的啓用時間。

50. 主席、勞鏞珍、黃建彬、曾健成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在衛奕信徑入口加建洗手間的事宜受到附近居民反對，漁護署亦表示未能於郊野公園範圍內興建洗手間。有關部門宜諮詢居民對第 21/11 號文件建議方案的意見，取得居民的一致支持後，再作討論；
- (b) 有委員建議取消在衛奕信徑入口加建洗手間的議題；
- (c) 有委員澄清第 21/11 號文件的建議位置與上述跟進事項並非同一地點；
- (d) 有委員表示第 21/11 號文件的建議地點與最近的洗手間位置相差一公里，故已得到不少居民的支持，他並不反對進行地區諮詢；以及
- (e)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在第 21/11 號文件所指地點擺放旱廁，作為臨時的改善措施。

51. 食環署葉銘波先生回應時表示，該署會研究在第 21/11 號文件所述位置設置旱廁的可行性。

食環署

52.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有關部門就 21/11 號文件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委員會亦同意把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並將繼續跟進跟進事項第(ix)項「要求加建廁所於衛奕信徑入口」。

(x) 給公眾一條生路

53. 主席表示，議題有待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將於 2011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

(xi) 加建狗廁所

54.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及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湯柏儒先生出席會議。

55. 曾健成委員詢問工程的完工日期。

56. 食環署葉銘波先生回應時表示，該署將在區內加建數個狗廁所。上述廁所工程預計將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竣工。

57. 委員會同意如果工程如期在 7 月 31 日完工，則會取消議題。

(會後備註：食環署在 2011 年 8 月 11 日確認上述工程已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完工，因此委員會無須跟進議題。)

(xii) 要求根治愛秩序灣海水污染和降低大腸桿菌指數

58.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李偉輝先生、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3 歐宏達先生、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黃國屏先生、首席測量主任(屋宇)張玉書先生、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甘錫鴻先生及一級海事督察劉敏華先生出席會議。

59. 屋宇署黃國屏先生報告，該署人員在 2011 年 7 月 14 日曾往西灣河成安街 14 號地鋪巡視，發現連接污水終端沙井與地面水終端沙井的渠管已封閉。

60. 主席、江澤濠、杜本文、曾健成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部門表示未有發現在西灣河區有非法排放污水的情況，但有居民卻反映每天均有污水在筲箕灣避風塘排出，並已每天拍照存證，他或會在渠務署署長與東區區議員會面時展示。他並質疑部門已發現的數個非法接駁渠管的個案是否足以造成現時的污染情況。現時筲箕灣避風塘猶如污水收集處，有違當局投放龐大資源改善本港海港水質的政策；

負責者

- (b) 有委員表示，根據個人觀察，筲箕灣避風塘污水排放的情況已有所改善，但個別日子的情況則未如理想；
- (c) 有委員要求環保署加強巡查上址，了解情況；
- (d) 有委員表示，曾在 4 月 29 日就御景軒的個案主持居民大會，並成功說服御景軒的管理公司同意撥款進行工程，但工程至今未有進展，他希望部門解釋所遇到的困難；
- (e) 有委員要求部門提供改善前及改善後避風塘大腸桿菌的指數予委員參考；
- (f) 委員作出以下提問：
 - (i) 阿公岩新高聲大廈的相關工程已經完成，是否再沒有污水排放至雨水渠內？
 - (ii) 部門有何其他方案改善筲箕灣避風塘水質污染的情況？
 - (iii) 如非法接駁污水渠至雨水渠的大廈或商舖未有根據有關修葺令進行改善工程，各有關部門將如何確保筲箕灣避風塘水質不會受到污染？當局會否在避風塘內加裝濾水器？
 - (iv) 部門在處理御景軒的個案時遇到甚麼困難？該大廈的工程預計何時完成？
 - (v) 西灣河區內的清洗車輛的污水會否影響避風塘的水質？

61. 屋宇署張玉書先生、環保署李偉輝先生及渠務署歐宏達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屋宇署

- (a) 就御景軒的個案，渠務署早前曾協助以閉路電視系統找尋污水的源頭，居民對工程亦十分關注，提出多項要求。該署將繼續與該大廈及其他相關部門合作，盡快完成工程，解決問題。該署亦已向渠務署發出撥款令；
- (b) 該署將會安排檢驗阿公岩新高聲大廈的相關工程結果；

負責者

環保署

- (c) 該署一直與渠務署及屋宇署緊密合作。該署每個月均與渠務署在區內主動巡查，查找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渠的個案。該署在 5 月份再發現筲箕灣一所美容院出現上述問題，並立即向該美容院發出警告信以及通知屋宇署跟進；
- (d) 該署會繼續與渠務署巡查筲箕灣及西灣河上游的渠管接駁情況，並在發現問題時作出適當的跟進；
- (e) 該署人員分別曾在 5 月及 6 月往上址巡視，期間沒有發現臭味。儘管如此，該署會加強巡查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渠務署

- (f) 該署一直協助環保署及屋宇署查找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渠的個案，並曾轉介個案予相關部門處理；以及
- (g) 就御景軒的個案，該署協助屋宇署與有關居民代表會面，討論有關維修破損私人污水渠的細節。該署在收到屋宇署的授權後一星期內可進行上址的維修工程。視乎地底的實際情況，工程需時約一個半月。

各出席者

6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並希望有關部門盡快展開御景軒的工程；全面巡查筲箕灣及西灣河區，找出問題源頭，制定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案；以及在會後提供避風塘大腸桿菌指數予委員參閱。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在 2011 年 8 月 25 日把環保署提供的筲箕灣避風塘的水質監察資料送交委員參閱。)

(xiii) 路邊站牌「冇王管」阻塞行人路

63.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戴富源先生及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出席會議。

64. 勞鏢珍、梁兆新、古桂耀、曾健成等 4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港島區地少人多，建議部門清理非法擺放的站牌以

負責者

及採用「一柱多牌」的形式，減少站牌數目，避免阻塞行人通道；

- (b) 有委員希望運輸署能就站牌訂立準則、在站牌上標示由運輸署批准放置，以茲識別；
- (c) 有委員欣悉署方已清理位於鰂魚涌區的棄置站牌，希望署方可繼續巡視其他地區，並採取相應的行動；
- (d) 有委員要求部門跟進放置在東區法院大樓附近已取消巴士站的站牌；以及
- (e) 有委員詢問部門如何規管公共小型巴士的上落客位置。

65. 運輸署戴富源先生及食環署葉銘波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所有專營巴士的乘客上落位置必須由該署批轄。由於站牌數目眾多，故它們可採用統一的設計。專線小巴的牌照亦列明其乘客上落位置，但由於有多個營運商營辦不同的路線，採用同一設計的站牌較為困難；
- (b) 該署已收悉委員的有關棄置站牌的相片。礙於資源所限，該署現時未能優先處理棄置站牌。早前，該署藉著檢視西灣河區站牌的機會，一併清理已廢棄的站牌；
- (c) 儘管現時未能實施「一柱多牌」，該署希望將來可實行；
- (d) 指定上落點的服務只包括巴士、專線小巴及村巴，該些服務必須在上落點設置站牌。公共小型巴士方面，站牌由業界自行安排，在某地點放置站牌並不代表該路線由某間公司營運。早前，經地區諮詢後，該署曾在柴灣區要求公共小型巴士就某一較恆常的路線設置站牌，方便市民；

食環署

- (e) 如運輸署能向該署確認哪些為廢棄的站牌，該署可協助清理。

66.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運輸署於會後諮詢委員尚須處理的棄置站牌的地點，以作跟進。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V. 東區走廊近杏花邨段興建隔音屏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11 號)

67.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林文山先生及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高志偉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古桂耀委員代替陳添勝委員介紹第 23/11 號文件。

68. 路政署林文山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 (a) 一如該署在立法會 2010 年 10 月舉行的會議上表示，該署一直積極跟進議題，並已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達成共識。環保署於去年年底要求路政署進行可行性研究；
- (b) 該署正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確定擬議隔音屏障在技術上是否可行。擬議的隔音屏障將為杏花邨第 16 至 18 座緩減噪音。因應工程，盛泰路平臺的部分護欄將會拆卸。同時，由於東區走廊橋樑未能負荷隔音屏障，隔音屏障的支柱必須在地面興建。擬議的隔音屏障會影響杏花邨業主的業權和港鐵車廠範圍，該署正與地政署討論有關業權的細節；
- (c) 有關技術性可行性說明書的初稿已經完成，並已派送予相關的部門及港鐵收集他們的意見。地政處表示，其中一段隔音屏障工程由於會影響杏花邨的業權，必須得到全體業主的同意，方可進行，因此該段隔音屏障較難實行；以及
- (d) 該署將會繼續與港鐵磋商。一旦落實工程方案，該工程將會納入政府工務工程計劃內，按既定的機制申請撥款。往後，該署會配合環保署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各出席者

69. 經討論後，主席請部門諮詢居民的意見。同時，由於文件發起人未能列席議題，委員會同意將於下一次會議討論議題。

VI. 給小販經營空間鼓勵自力更新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11 號)

70.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曾健成委員介紹第 24/11 號文件。

71. 食環署葉銘波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 (a) 爲了回應社會上對重新簽發小販牌照的訴求，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曾進行全面的小販發牌政策檢討，並因應檢討結果，落實以下多項新的小販發牌措施：
 - (i) 重新簽發俗稱「雪糕仔」的流動小販牌照；
 - (ii) 讓有興趣的持固定攤位牌照的小販承租毗鄰的固定攤位，或透過公開抽籤重新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有關抽籤已經完成，該署正按序重新簽發牌照；以及
 - (iii) 放寬固定小販攤位(熟食或小食)牌照的繼承及轉讓安排；以及
- (b) 該署一向歡迎市民競投市政街市的檔位，並提供多項措施鼓勵市民創業，包括每月均舉辦街市檔位的競投活動；爲成功競投已空置六個月及八個月的檔位的人士提供八折及六折租金；以及安排新的經營者先以三個月的短期租約試業，待租約屆滿後才決定是否簽署標準三年租約的剩餘租期，繼續經營。

72. 主席、曾健成、杜本文、古桂耀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政府提供租金優惠，鼓勵市民創業，減少街市檔位空置的數目，希望有關部門可加強宣傳，例如派發宣傳單張、張貼海報，透過新聞處或勞工處向待業人士發放資料，吸引他們創業，協助紓解民困；
- (b) 有委員表示，署方提供租金優惠的檔位位置普遍欠佳；
- (c) 有委員建議延長檔位短期租約的期限至六個月，以增加吸引市民競投的誘因；但另有委員認爲檔位租金涉及公帑的運用，爲期三個月的短期租約及低至六折的租金折扣已爲希望創業的人士提供了足夠的誘因；以及
- (d) 有委員詢問市民如何能了解署方就空置街市檔位作出的安排。

73. 食環署葉銘波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負責者

- (a) 該署將會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並已把各區街市空置檔位的詳細資料上載至該署網站，供市民查閱；以及
- (b) 空置檔位的投標日期一般為每個月的月底。

食環署

74. 經討論後，主席請部門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研究其可行性。

VII. 要求有關部門徹底解決海富街垃圾堆積衍生的衛生問題及火警危機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11 號)

75.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消防處署理港島東區指揮官劉勝華先生、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周達成先生、社會福利署(社署)社會工作主任王志良先生、明愛筲箕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明愛)社會工作督導主任黃劉綺露女士及民政處筲箕灣聯絡組主管陳豪勳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江澤濠委員介紹第 25/11 號文件。

76. 食環署葉銘波先生、民政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陳豪勳先生、社署王志良先生、明愛黃劉綺露女士、警務處周達成先生及消防處劉勝華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根據該署記錄，上址的個案已維持一段時間，自 2009 年 3 月至本年 7 月中期間，該署一共參與 20 次由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但由於該名老婦人或患有精神病，在 7 月的清理行動進行時，反應激烈，署方需社工安撫其情緒後方能清理上址。該署會繼續參與由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

民政處

- (b) 民政處一直與食環署討論上述個案的跟進事宜。鑒於有關婦人的精神狀態不穩定，有關部門會小心處理，並會繼續研究新的策略。同時，該處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加強清理行動；

社署

- (c) 明愛筲箕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一直跟進有關個案，曾多次了解上述家庭的福利需要，並得悉他們無即時經濟困難。雖然家人亦曾極力勸說該長者放棄拾荒，但該長者堅持自己的拾荒行爲。負責社工會

負責者

繼續留意她的情況，以提供適切的輔導及協助；

明愛

- (d) 明愛社工一直輔導該名長者及其家人，但該名長者堅持其拾荒行爲；
- (e) 爲免跨部門聯合行動過度刺激該名長者的情緒，社工會事先通知該名長者。結果顯示上述措施可有效安撫她的情緒。由於 7 月的行動當日爲下雨天，她丈夫誤以爲部門會取消行動，未有通知該名長者，以致她出現短暫情緒失控情況。經過在場人士勸解，該名長者最後亦能控制她的情緒；
- (f) 爲徹底解決問題，他們認爲取消通知該名長者的做法或能有效達到阻嚇作用。同時，他們建議有關部門在上址一帶張貼告示，勸籲附近居民切勿再向該名長者贈予廢物；
- (g) 他們曾與該名長者的醫生聯絡，醫生表示了解她的情況，但並未提出需要社工配合之處；

警務處

- (h) 有關拾荒者在街道上執拾被人遺棄的物件，在一般情況下並不構成刑事罪行。警方現時對街道管理的政策，主要是積極向各持份部門提供協助；以及

消防處

- (i) 該名長者擺放雜物的位置沒有威脅上址一帶樓宇或處所的出口或逃生途徑的安全，亦沒有構成火警危險。儘管如此，該處人員會繼續監察該等範圍的情況，確保有關處所的逃生途徑暢通無阻。

77. 主席、江澤濠、古桂耀、傅元章、勞鏢珍、曾健成、丁毓珠等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題述問題存在多年，各有關部門對該名長者的行爲過於容忍及寬鬆，由於該名長者事先已知悉行動，會預先篩選，留下她認爲有價值的東西，並讓食環署清理她不要的物品。上述措施令她習以爲常，未能達到阻嚇作用。此外，其拾荒行爲病態表現，家人亦未能說服她停止，以致未能徹底解決問題。她們希望各有關

負責者

部門、社福機構、長者的家人及心理醫生共同合作，採取較強硬的策略，加強清理行動，在行動時提供心理輔導，方能徹底解決問題。倘若她情緒失控，部門理應把她送醫治療；

- (b) 有委員表示，社工跟進個案多年亦未能改變其行為，他建議社工改變策略；
- (c)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在市政街市提供位置予該名長者放置雜物；
- (d) 多位委員表示，每天均觀察上址情況，並樂意向部門提供該名長者行踪的資料；
- (e) 有委員表示，拾荒者為長者，部門及機構宜小心處理，莫採取過分激烈的方法；
- (f) 多位委員表示，該名長者的拾荒行為不但影響環境衛生，還帶來消防隱患，不宜姑息；以及
- (g) 有委員建議部門一併邀請委員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並預留會議室，以便共同向該名長者的家人解釋行動的需要。

78. 明愛黃劉綺露女士、警務處周達成先生、社署王志良先生、民政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陳豪勳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明愛

- (a) 兩年前，該名長者曾在一次部門的清理行動中情緒嚴重失控。因此，該中心的社工其後以預先通知的方式令該名長者的情緒較為平伏，部門能順利完成清理行動，上址的衛生情況亦有所改善；
- (b) 他們備悉委員的意見，亦會改變策略，將不會預先通知該名長者。同時，他們會繼續輔導該名長者的家人，提供適切的協助；

食環署

- (c) 該署會盡力配合跨部門聯合行動，清理上址的雜物；
- (d) 該署會向該名長者提供資料，供其考慮競投公眾街市的檔位；

負責者

警務處

- (e) 題述問題宜透過輔導或醫療服務解決，警方會繼續向持份部門提供支援；以及
- (f) 由於精神病患者情緒失控下或對清理行動中的前線人員及行人造成危險，警方並不鼓勵過分刺激他們的情緒，令警方要強制將患者送至醫院治療。

社署

- (g) 明愛同意參與清理行動，為該名長者提供即時情緒支援；

民政處

- (h) 該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與各部門制定清理行動的策略，初步構思在該名長者不在場時清理其雜物，既可避免正面衝突，亦可對該名長者達致阻嚇作用，惟該名長者長期在上址逗留。該處歡迎委員提供該名長者在上述逗留時間的資料；以及
- (i) 該處已加強跨部門聯合行動至每月一次，並將安排在 8 月再次進行清理行動。該處亦歡迎有興趣的委員參與行動。

VIII. 開放鮮肉市場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11 號)

79.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曾健成委員介紹第 26/11 號文件。

80. 食環署葉銘波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 (a) 供港活豬代理的資格由國家商務部負責審批，連同原有的代理商，另有兩間代理商亦獲賦予資格，供港活豬代理商現已由一間增至三間；
- (b) 鑒於香港地少人多，養豬場運作會污染環境，政府於 2006 年年中推出了養豬場自願退還牌照計劃，鼓勵豬農結束業務。基於上述因素仍然存在，政府現階段不會考慮發出新的養豬場牌照；

負責者

- (c) 作為防範禽流感的措施，政府在 2008 年推出退牌計劃。政府認為該計劃能有效地把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降至一個非常低的水平，因此有必要繼續維持這些措施，包括維持全港養雞場數目和其可飼養雞隻數目的上限不變，以確保禽流感風險得以維持於一個穩定及甚低的水平。故此，政府不會考慮發出新的養雞場牌照；以及
- (d)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最近訪問巴西和智利時，也有探討當地向香港增加出口冷藏肉類的事宜。

81. 主席、曾健成、古桂耀等 3 位委員普遍表示供港活豬市場被數間代理壟斷，因為豬農故意減少活豬供應提高豬肉的市場價格等原因，以致本港豬肉價格近年急升超過百分之三十。他們並就增加本港鮮肉供應提供以下建議：

- (a) 從東南亞國家引入鮮肉供應；以及
- (b) 參考其他國家飼養家禽的安排，例如日本，引進先進的科技及制定監管措施，減低飼養業的環境衛生問題，重新簽發養豬場及養雞場的牌照，以增加本地鮮肉的供應。

82. 主席請局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IX. 建議清拆筲箕灣道 361 號前荒廢電箱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11 號)

83. 主席歡迎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電車公司)高級工程師古國強先生、工程師蘇永全先生及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湯柏儒先生出席會議。主席請勞鏢珍委員介紹第 27/11 號文件，並請委員備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覆。

84. 電車公司古國強先生、蘇永全先生及地政處湯柏儒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電車公司

- (a) 位於某酒樓前的電箱是用以將地底電纜連接到架空電纜，以提供電力供電車行駛，而題述電箱主要用作電力回路，因此後者無須接駁電纜；以及
- (b) 由太古城至東大街，該公司共設有三個電箱。另外一個電箱位於筲

負責者

箕灣警署門前。

85. 主席、古桂耀、曾健成、勞鏞珍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以其他公用設施曾遷往行人路邊沿的個案為例，促請路政署巡查東區內的公共設施，並在兩個月內安排遷移題述設施至適當的位置。有委員要求路政署巡視後，向委員會匯報東區內公用設施出現同類情況的名單；
- (b) 有委員建議所有公共事業部門及機構在其管理的設施加上標誌，以便市民辨識；
- (c) 有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在擴闊馬路時一併檢視遷移原有公用設施的需要；
- (d) 有委員質疑路政署未有巡查路面工程，以致未有發現需遷移公用設施的情況；
- (e) 有委員表示，文件旨在反映題述電箱出現生鏽的情況，並有凹凸的位置成為煙頭棄置的地方，並缺乏辨析的標誌，以致市民誤以為是廢棄的設施。儘管該電箱現已重新粉飾，她希望電車公司能定期巡查及翻新電箱；以及
- (f) 委員作出以下提問：
 - (i) 筲箕灣區內的三個電箱分別有何用途？
 - (ii) 電車公司有沒有定期安排維修及保養項目？若有，為何沒有粉飾生鏽的位置？

86. 地政處湯柏儒先生、路政處許榮德先生及電車公司古國強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地政處

- (a) 公共事業機構如需在公共行人路安裝設施，必須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証」進行工程；

路政署

負責者

- (b)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各公共機構跟進阻礙行人路的公用設施，以及在各公用設施加上識認標誌；

電車公司

- (c) 在筲箕灣區的三個電車公司的電箱中，有兩個電箱連接架空電纜，為電車提供電力，而另一個即題述電箱主要為連接路軌，將電力回輸至變電站之用，以保障電力系統的完整性和穩定性；
- (d) 題述電箱原來位於行人路的邊沿位置，後來因行人路擴闊，令電箱不再位於邊沿位置。該公司將研究遷移電箱至行人路旁的可行性；以及
- (e) 維修方面，該公司每個月均會檢查電箱的供電系統，確保供電系統符合標準。當該公司發現電箱生鏽後已立即安排重新油漆。同時，該公司亦已除去沒有運作的凹位，以免市民用作棄置香煙之用。該公司將會每年檢視一次電箱並在有需要時重新油漆。

電車公司 路政署

87. 經討論後，委員會促請電車公司定期巡視和翻新其供電設施，以及遷移上述電箱，以免阻塞行人路。此外，委員會亦要求負責部門在區內巡視及跟進同類問題。

（會後備註：路政署表示，公用事業機構是依據該機構與地政總署訂立的集體牌照在政府土地（包括公用道路）上放置公用設施。根據集體牌照的條款，政府可要求公用設施機構搬遷有關設施。

此外、任何人士在政府土地進行挖掘工程，須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申請挖掘准許証。公用道路上的挖掘准許証申請是由路政署負責處理。由於地下公用設施不時需要維修保養、以及不斷擴展以配合地區的發展及重建，公用設施工程成為進行掘路工程的主要原因。路政署透過發出在公用道路上的挖掘准許証，協調和管制公用設施的掘路工程，減低工程對公眾的干擾。路政署每張掘路許可証上註明條件，制訂包括安全預防措施、修復工程質素等標準。路政署同時安排工地人員在掘路地點進行審核巡查，以確保掘路許可証條件得到遵守。

關於已落成的設施阻礙行人路，路政署初步未有發現情況嚴重的個案，亦沒有這方面的投訴記錄。

負責者

筲箕灣道 361 號前的電箱個案，路政署則已經轉介運輸署跟進。）

X. 加強檢控超載貨車及監察空氣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8/11 號)

88. 主席表示，由於議題的討論範圍同時涉及環境和道路安全的問題，經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同意下，委員會將與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聯席討論議題。

89.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李偉輝先生、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周達成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許榮德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黃欽達先生、工程師朱敦瀚先生及渠務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 2/2 謝志山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曾健成委員介紹第 28/11 號文件。

90. 環保署李偉輝先生、警務處周達成先生、路政署許榮德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黃欽達先生及渠務署謝志山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環保署

- (a) 本港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位置大都設在人口較多及有代表性的地方；
- (b) 此外，該署認為以源頭管制的措施監管個別污染源最為有效。位於柴灣工業區的部分設施如混凝土廠、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轉運站）、貨倉、廢物轉運站、污水處理廠等，其運作所引致的空氣污染問題均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嚴格規管。其中混凝土廠的運作受指明工序牌照的規管，必須遵守污染物排放及空氣監測的要求，並定期向該署提交報告。轉運站的運作近來亦大幅改善；
- (c) 該署於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間，已對位於柴灣工業區的這些設施進行 30 多次巡查，未有發現任何違反該署發出的牌照或《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情況；
- (d) 環保署最近亦曾在嘉業街及新業街巡視來往的車輛，未有發現重型車輛引起大量泥塵或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情況；
- (e) 有鑒於此，該署現時未有考慮在柴灣工業區設置新的空氣質素監測站；

負責者

警務處

- (f) 有關車輛超載的問題，警方已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闡述，東區警區一直有關注泥頭車影響區內道路安全，故警方已安排港島交通部執行及控制分區的人員留意違例事項及檢控駕駛者；
- (g) 由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7 日，東區警區就車輛超載的問題共採取 8 次行動，發出 19 張告票及 24 次警告。東區警區會繼續聯同交通部跟進有關貨車超重問題，並進行執法；

路政署

- (h) 就文件指超重貨車對柴灣區的道路造成嚴重破壞一點，路政署道路維修承建商定期巡視各區道路，一旦發現有道路損毀，便會安排承建商進行維修；

土木工程拓展署

- (i) 有關車輛超載的問題，該署一直與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討論及跟進。自 2011 年 7 月 2 日起，該署已禁止超載多於百分之五的運泥車使用轉運站，另一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實施管理措施時會留有彈性，在首三個月期間會合理地酌情處理實際情況，以減輕司機壓力，讓他們適應管理超載車輛的措施。根據記錄，業界對上述措施適應良好；
- (j) 該署在轉運站內一直有安排人員監察入內的車輛是否蓋上機動蓋掩，並會向違規的車輛即時發出警告信和通知貨主。然而，根據記錄，甚少車輛違規。另外，該署在轉運站內設有監察站，每星期監控空氣質素，結果合乎標準。自 2009 年底以來，該署每個月所得的最高日均懸浮粒子的數量介乎 100 至 150 微克/立方米之間，遠低於香港指標的 260 微克/立方米；以及

渠務署

- (k) 柴灣基本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過程中，會收集到小量的垃圾(1 公噸/天)及砂礫(0.5 公噸/天)。每天共 1.5 公噸的垃圾及砂礫會在密封狀態下以斗車或垃圾車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將軍澳)堆填。該種運送方式不會引致泥塵飛揚。該運載重量亦不應對道路造成嚴重破壞。

負責者

91. 主席、曾健成、古桂耀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由於多項會造成污染物的公用設施遷至柴灣，令該區空氣污染日益嚴重，影響區內居民健康，市民對有關部門及機構自行進行的空氣質素監察的客觀性及準確性亦有所懷疑。他們要求環保署在區內杏翠苑近永泰道一帶，杏花邨、嘉業街近混凝土廠及永泰道近東區走廊出入口，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或進行空氣質素監測，提供科學化及客觀的依據釋除區內居民的疑慮；但另有委員認為柴灣及小西灣區具有足夠的鮮風，不會出現嚴重空氣污染的情況，設置空氣質素監測站或未能有效運用公帑，故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
- (b) 有委員表示，根據警方提供的數據，區內車輛超載的情況甚為嚴重。有委員希望警方詳細解釋並提供的數據；
- (c) 有委員反映新業街及永泰道的路面凹凸不平，要求路政署跟進；
- (d) 多位委員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應在會前向委員提供數據，以便有效討論議題；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超載車輛損壞路面，希望路政署提供上址一帶路面的維修數據，並詢問該署有沒有發現異常的情況。

92.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欽達先生、環保署李偉輝先生、警務處周達成先生及路政署許榮德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

- (a) 該署將在會議後提供轉運站空氣質素監察的詳細數據；

環保署

- (b) 根據早前測量永泰道天橋的交通噪音水平時觀察，重型車輛佔路面車輛約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儘管車輛會產生一定的污染物，該署一直致力在源頭監管污染物的排放；
- (c) 該署一直採取多層次的監察機制，嚴格規管各有關設施的污染物排放，目視觀察為相關法例的要求之一。過去 30 多次的巡查包括進

負責者

入設施確保設施內的設備符合牌照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要求；檢查混凝土廠、轉運站是否沒有清洗車輛的裝置，減少車身的泥塵；以及觀察街道清洗是否足夠等。巡查結果顯示，該署並未發現違規事項，目視可見的懸浮粒子數量亦十分有限；

- (d) 該署曾深入研究進行短期空氣監測的可行性，惟由於觀察期較短，數據結論將欠缺代表性，未能有效反映上址定期空氣質素的實際情況。同時，東區已設有代表大部分人口的監測站。該署暫時不會考慮在委員建議的個別地點測量空氣質素。該署會繼續加強巡查，確保有關設施符合牌照及相關條例的要求；
- (e) 經該署審批後，有關混凝土廠、轉運站及廢物轉站均有自行設置監測儀器監測空氣質素，並向該署提交報告。根據報告，上述設施均符合《空氣管制條例》的要求。倘若可行，該署會向委員會提交相關數據，供委員參閱；

警務處

- (f) 警方備悉委員對車輛超載的關注，亦認同車輛超載可引致嚴重的後果。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並將繼續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和提交最新的數據；
- (g) 警方如懷疑車輛超載，會量度車輛的重量，並因應其超重的多少作出警告或檢控；

路政署

- (h) 該署將會提供柴灣嘉街一帶路面維修開支的資料予委員參閱；以及
- (i) 2009 年起，自區內多項設施啓用後，由於有大量重型車輛使用，路面損耗速度加快了。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9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加強檢控超載貨車」事宜。

(會後備註：路政署已向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提交 2007 至 2011 年 8 月底永泰道及嘉業街路面損壞及維修記錄。)

XI. 其他事項

94. 食環署葉銘波先生表示，2010年10月14日東區區議會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該署於2011年維園年宵市場年初一延長開放時間兩小時至早上八時的建議，並請該署於檢討後，向委員會匯報結果及提交噪音投訴數據。該署已完成檢討，結果顯示，延長開放時間對年宵市場各方面的運作並無負面影響。該署亦就延長開放時間諮詢有關部門，包括警方及運輸署，以及以問卷蒐集年宵市場檔主及遊人的意見，他們大部分均贊同延長年宵市場開放時間。另外，該署沒有接獲市民對延長開放時間及噪音的投訴。故此，該署決定來年的維園年宵市場年初一將繼續延長開放時間至早上八時。

95. 主席請食環署提交上述資料的書面報告，供委員參閱。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2011年7月21日把食環署提交的書面報告送交委員參閱。)

XII. 下次會議日期

9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9時10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2011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9月